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凯文律证字（2010）012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凯文律证字（2010）012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 号）的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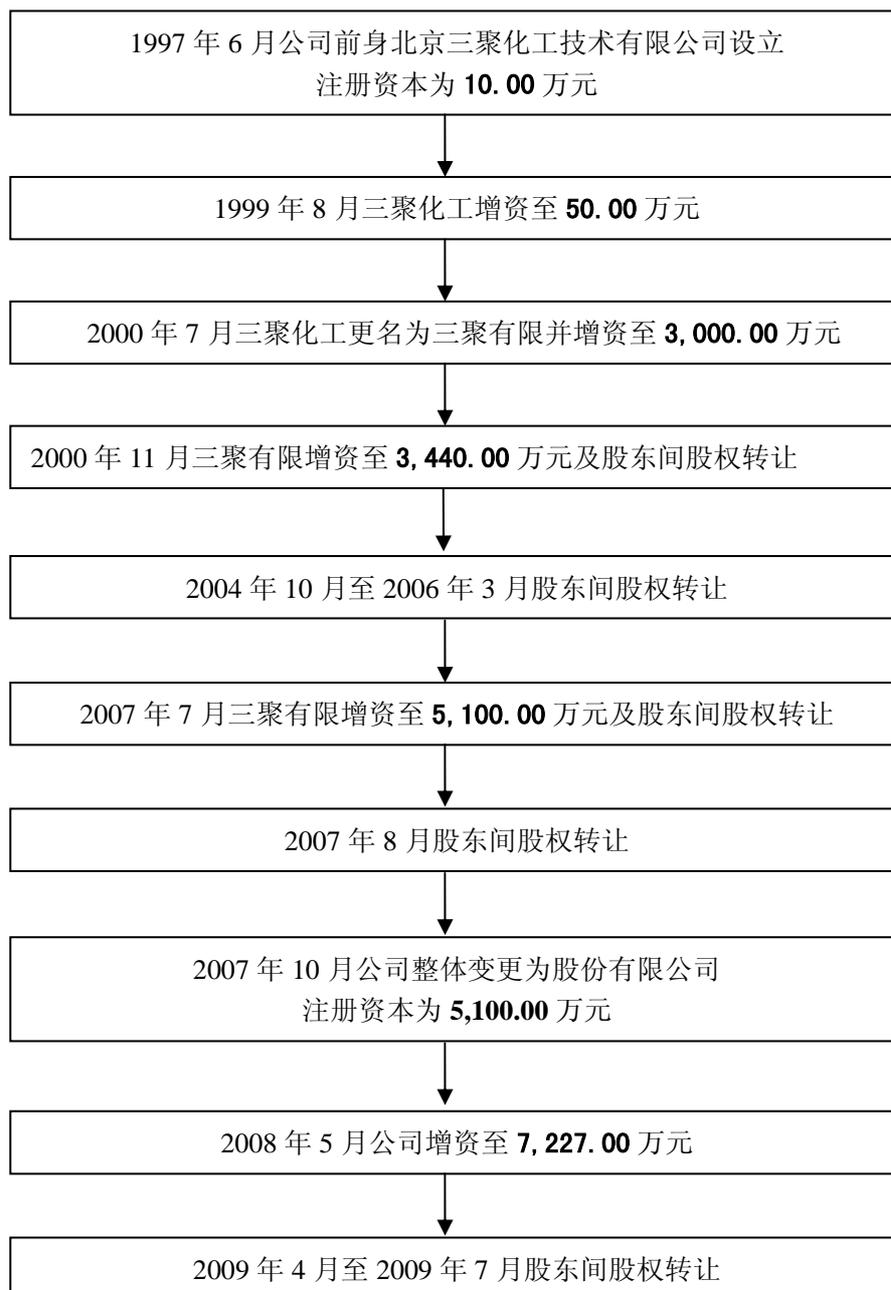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请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核查

1、海淀科技自入资发行人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过

变化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访谈情况，经凯文合理核查，凯文认为，2000年8月21日海淀科技入资发行人至2000年11月26日，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51.00%的股权，2000年11月27日至2005年4月26日，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38.66%的股权，2005年4月27日至2005年12月31日，海淀科技持有发行人44.48%的股权；自2000年8月21日海淀科技入资三聚有限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自2000年8月21日海淀科技入资三聚有限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海淀科技所提名董事人数均超发行人董事总数的1/2以上。相应海淀科技自2000年8月21日入资发行人至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过变化。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凯文合理核查，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1,530.00	44.48
2	林科	745.00	21.66
3	张杰	300.00	8.72
4	李冬	100.00	2.91
5	丛澜波	100.00	2.91
6	中恒天达	300.00	8.72
7	国储粮油信息中心	100.00	2.91
8	刘振义	70.00	2.03
9	赵郁	50.00	1.45
10	张雪凌	50.00	1.45
11	唐在峪	40.00	1.16
12	吴志强	30.00	0.87
13	杨复俊	10.00	0.29
14	陈昊	5.00	0.15
15	陈华	5.00	0.15
16	源立基	5.00	0.15
	合计	3,440.00	100.00

凯文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于2005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44.48%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

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3、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海淀科技持续持有发行人44.4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1) 2006年1月，国储粮油信息中心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2005年9月，经发行人前身三聚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储粮油信息中心将其所有的三聚有限2.91%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5年9月3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储粮油信息中心所持有的三聚有限2.91%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05）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48.28万元。2005年11月1日，国家粮食局财务司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05年12月5日，国家粮食局出具国粮财（2005）179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国储粮油信息中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国储粮油中心以上述评估价确定上市挂牌价格，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经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2006年1月18日，国储粮油信息中心与中恒天达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国储粮油信息中心将三聚有限2.91%的股权转让给中恒天达公司，转让价格为150万元。2006年2月21日，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了0020596号《产权交易凭证》予以确认。

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1,530.00	44.48
2	林科	745.00	21.66
3	张杰	300.00	8.72
4	李冬	100.00	2.91
5	丛澜波	100.00	2.91
6	中恒天达	400.00	11.63
7	刘振义	70.00	2.03
8	赵郁	50.00	1.45
9	张雪凌	50.00	1.45
10	唐在峪	40.00	1.16
11	吴志强	30.00	0.87
12	杨复俊	10.00	0.29

13	陈昊	5.00	0.15
14	陈华	5.00	0.15
15	源立基	5.00	0.15
	合计	3,440.00	100.00

凯文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于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发行人44.48%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2) 2006年3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所持股权

2006年3月，经三聚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林科将其所有的三聚有限的50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赠与张淑荣。林科与张淑荣就股权赠与事宜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

2006年3月16日，三聚有限就第四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1,530.00	44.48
2	林科	695.00	20.21
3	中恒天达	400.00	11.63
4	张杰	300.00	8.72
5	李冬	100.00	2.91
6	丛澜波	100.00	2.91
7	刘振义	70.00	2.03
8	赵郁	50.00	1.45
9	张雪凌	50.00	1.45
10	张淑荣	50.00	1.45
11	唐在峪	40.00	1.16
12	吴志强	30.00	0.87
13	杨复俊	10.00	0.29
14	陈昊	5.00	0.15
15	陈华	5.00	0.15
16	源立基	5.00	0.15
	合计	3,440.00	100.00

凯文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发行人 44.48% 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3）2007 年 6 月至 7 月，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间转让所持股权，且增资至 5,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三聚有限第四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李冬将所持有的三聚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张雪凌。同日，李冬与张雪凌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3 日，经三聚有限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三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60 万元，由新股东赵剑明、蒲延芳、张亚娟、尤珈、毕文军成和三聚有限原股东共同增资，其中蒲延芳出资 25 万元，张亚娟出资 70 万元，尤珈出资 30 万元，毕文军出资 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 万元。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三聚有限各股东已足额认缴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3 日，三聚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聚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淀科技	2,268.31	44.48
2	林科	775.00	15.20
3	中恒天达	593.02	11.63
4	张杰	300.00	5.88
5	张雪凌	240.00	4.70
6	丛澜波	190.00	3.72
7	赵郁	140.00	2.75
8	张淑荣	140.00	2.75
9	刘振义	103.78	2.03
10	张亚娟	70.00	1.37

11	唐在峪	68.24	1.33
12	毕文军	50.00	0.98
13	吴志强	30.00	0.59
14	尤珈	30.00	0.59
15	赵剑明	25.00	0.49
16	蒲延芳	25.00	0.49
17	杨复俊	23.33	0.46
18	陈华	15.91	0.31
19	源立基	7.41	0.15
20	陈昊	5.00	0.10
合 计		5,100.00	100.00

凯文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发行人 44.48% 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4）2007 年 9 月，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间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8 日，经三聚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林科将所持三聚有限的 50 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宋建华。同日，林科与宋建华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5 日，三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凯文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发行人 44.48% 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5）2007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和正信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由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股本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海淀科技	2,268.31	44.48	社会法人股
2	中恒天达	593.02	11.63	社会法人股
3	林科	725.00	14.22	自然人股
4	张杰	300.00	5.88	自然人股
5	丛澜波	190.00	3.72	自然人股
6	刘振义	103.78	2.03	自然人股
7	赵郁	140.00	2.75	自然人股
8	张雪凌	240.00	4.70	自然人股
9	张淑荣	140.00	2.75	自然人股
10	唐在峪	68.24	1.33	自然人股
11	吴志强	30.00	0.59	自然人股
12	杨复俊	23.33	0.46	自然人股
13	陈昊	5.00	0.10	自然人股
14	陈华	15.91	0.31	自然人股
15	源立基	7.41	0.15	自然人股
16	赵剑明	25.00	0.49	自然人股
17	蒲延芳	25.00	0.49	自然人股
18	张亚娟	70.00	1.37	自然人股
19	尤珈	30.00	0.59	自然人股
20	毕文军	50.00	0.98	自然人股
21	宋建华	50.00	0.98	自然人股
合计		5,100.00	100.00	——

凯文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且海淀科技仍持有发行人 44.48% 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4、2008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淀科技持续持有发行人 38.31% 的股权，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2008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至 7227 万元

2008 年 5 月 2 日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增加股本 2,127 万股，由现有股东、发行人员工及股东单位员工等 2 位法人股东、19 位自然人股东

以及 88 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人民币 4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2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海淀科技	2,768.31	38.31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805.00	11.14	自然人股
3	中恒天达	718.02	9.94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35.00	4.64	自然人股
5	张雪凌	240.00	3.32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215.00	2.97	自然人股
7	张淑荣	180.00	2.49	自然人股
8	赵郁	140.00	1.94	自然人股
9	刘振义	103.78	1.44	自然人股
10	胡宗杰	100.00	1.38	自然人股
11	赵剑明	77.00	1.07	自然人股
12	张亚娟	70.00	0.97	自然人股
13	唐在峪	68.24	0.94	自然人股
14	宋建华	65.00	0.90	自然人股
15	黄琼	65.00	0.90	自然人股
16	刘爱香	60.00	0.83	自然人股
17	张涛	60.00	0.83	自然人股
18	毕文军	50.00	0.69	自然人股
19	吴湘宁	50.00	0.69	自然人股
20	程荣玲	50.00	0.69	自然人股
21	蒲延芳	40.00	0.55	自然人股
22	沈元	40.00	0.55	自然人股
23	胡成斌	40.00	0.55	自然人股
24	丁立红	40.00	0.55	自然人股
25	陈华	35.91	0.50	自然人股
26	鲁建红	35.00	0.48	自然人股
27	吴志强	30.00	0.42	自然人股
28	尤珈	30.00	0.42	自然人股
29	刘杰	30.00	0.42	自然人股
30	杨复俊	28.33	0.39	自然人股
31	王雪梅	25.00	0.35	自然人股
32	吴静	25.00	0.35	自然人股
33	李晓娟	23.00	0.32	自然人股
34	蔡雷	20.00	0.28	自然人股

35	张彦辉	20.00	0.28	自然人股
36	毛挺	15.00	0.21	自然人股
37	王鲲	15.00	0.21	自然人股
38	朱章英	15.00	0.21	自然人股
39	刘兰新	10.00	0.14	自然人股
40	吴晶晶	10.00	0.14	自然人股
41	王文杰	10.00	0.14	自然人股
42	曹福群	10.00	0.14	自然人股
43	马文娟	10.00	0.14	自然人股
44	宋锋	10.00	0.14	自然人股
45	韩晓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46	贾巍	10.00	0.14	自然人股
47	王雅静	10.00	0.14	自然人股
48	朱怡伟	10.00	0.14	自然人股
49	刘丽芝	10.00	0.14	自然人股
50	李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51	喻宗鑫	10.00	0.14	自然人股
52	谢长兵	10.00	0.14	自然人股
53	盛华	10.00	0.14	自然人股
54	代伟宏	10.00	0.14	自然人股
55	宋建琴	10.00	0.14	自然人股
56	梁丽芳	10.00	0.14	自然人股
57	刘卫东	10.00	0.14	自然人股
58	赵继刚	10.00	0.14	自然人股
59	王正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60	李旭	10.00	0.14	自然人股
61	曾雨萍	10.00	0.14	自然人股
62	田璠	10.00	0.14	自然人股
63	钱诚	9.50	0.13	自然人股
64	赵跃南	9.00	0.12	自然人股
65	徐舒言	8.00	0.11	自然人股
66	罗代俊	8.00	0.11	自然人股
67	王立新	8.00	0.11	自然人股
68	吴本科	8.00	0.11	自然人股
69	源立基	7.41	0.10	自然人股
70	郝强	5.50	0.08	自然人股
71	王春柱	6.00	0.08	自然人股
72	陈昊	5.00	0.07	自然人股
73	徐华东	5.00	0.07	自然人股
74	贺晓玲	5.00	0.07	自然人股
75	李芊芊	5.00	0.07	自然人股
76	陈淑萍	5.00	0.07	自然人股

77	蔡庆安	5.00	0.07	自然人股
78	韩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79	王君永	5.00	0.07	自然人股
80	孙立云	5.00	0.07	自然人股
81	窦瑞刚	5.00	0.07	自然人股
82	石强	5.00	0.07	自然人股
83	牛西昌	5.00	0.07	自然人股
84	王松	5.00	0.07	自然人股
85	赵佳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86	周秀珍	5.00	0.07	自然人股
87	潘锐	5.00	0.07	自然人股
88	欧阳艳	5.00	0.07	自然人股
89	周丹丹	5.00	0.07	自然人股
90	闫晓斌	5.00	0.07	自然人股
91	朱永亮	5.00	0.07	自然人股
92	陈远林	5.00	0.07	自然人股
93	陈九开	5.00	0.07	自然人股
94	闫闯	5.00	0.07	自然人股
95	徐占庆	5.00	0.07	自然人股
96	洪福江	5.00	0.07	自然人股
97	王宏宾	5.00	0.07	自然人股
98	张东耀	5.00	0.07	自然人股
99	陈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0	王晓芳	5.00	0.07	自然人股
101	张敏	5.00	0.07	自然人股
102	宋晓红	5.00	0.07	自然人股
103	高瞻	5.00	0.07	自然人股
104	吴永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5	岳站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6	王铁岩	5.00	0.07	自然人股
107	占小华	5.00	0.07	自然人股
108	刘虹	5.00	0.07	自然人股
109	黄镛	5.00	0.07	自然人股
合计		7,227.00	100.00	——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1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2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股东已足额认缴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7月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凯文认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持有发行人38.31%的股权,其

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2）2009年4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间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贾巍、王君永、韩晓军、宋锋、蔡庆安、曹福群、韩涛、王文杰、毛挺、沈元、贺晓玲、马文娟、李芊芊、陈淑萍、蔡雷、徐华东、刘杰等十七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方
1	贾巍	10.00	李燕先
2	王君永	5.00	王好轩
3	韩晓军	10.00	洪锦
4	宋锋	10.00	张惠山
5	蔡庆安	5.00	易生武
6	曹福群	10.00	张军
7	韩涛	5.00	庞大龙
8	王文杰	10.00	赵彧
9	毛挺	15.00	丁浩
10	沈元	40.00	谢东
11	贺晓玲	5.00	郝建顺
12	马文娟	10.00	马煜
13	李芊芊	5.00	张淑荣
14	陈淑萍	5.00	李富先
15	蔡雷	20.00	陈明
16	徐华东	5.00	沈秀荣
17	刘杰	30.00	芦贺明

凯文认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公司38.31%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3）2009年7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间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黄琼将所持有的公司8.5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蒲延芳。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海淀科技	2,768.31	38.31	社会法人股
2	林科	805.00	11.14	自然人股
3	中恒天达	718.02	9.94	社会法人股
4	张杰	335.00	4.64	自然人股
5	张雪凌	240.00	3.32	自然人股
6	丛澜波	215.00	2.97	自然人股
7	张淑荣	185.00	2.56	自然人股
8	赵郁	140.00	1.94	自然人股
9	刘振义	103.78	1.44	自然人股
10	胡宗杰	100.00	1.38	自然人股
11	赵剑明	77.00	1.07	自然人股
12	张亚娟	70.00	0.97	自然人股
13	唐在峪	68.24	0.94	自然人股
14	宋建华	65.00	0.90	自然人股
15	刘爱香	60.00	0.83	自然人股
16	张涛	60.00	0.83	自然人股
17	黄琼	56.50	0.78	自然人股
18	毕文军	50.00	0.69	自然人股
19	吴湘宁	50.00	0.69	自然人股
20	程荣玲	50.00	0.69	自然人股
21	蒲延芳	48.50	0.67	自然人股
22	谢东	40.00	0.55	自然人股
23	胡成斌	40.00	0.55	自然人股
24	丁立红	40.00	0.55	自然人股
25	陈华	35.91	0.50	自然人股
26	鲁建红	35.00	0.48	自然人股
27	吴志强	30.00	0.42	自然人股
28	尤珈	30.00	0.42	自然人股
29	芦贺明	30.00	0.42	自然人股
30	杨复俊	28.33	0.39	自然人股

31	王雪梅	25.00	0.35	自然人股
32	吴静	25.00	0.35	自然人股
33	李晓娟	23.00	0.32	自然人股
34	陈明	20.00	0.28	自然人股
35	张彦辉	20.00	0.28	自然人股
36	丁浩	15.00	0.21	自然人股
37	王鲲	15.00	0.21	自然人股
38	朱章英	15.00	0.21	自然人股
39	刘兰新	10.00	0.14	自然人股
40	吴晶晶	10.00	0.14	自然人股
41	赵彧	10.00	0.14	自然人股
42	张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43	马煜	10.00	0.14	自然人股
44	张惠山	10.00	0.14	自然人股
45	洪锦	10.00	0.14	自然人股
46	李燕先	10.00	0.14	自然人股
47	王雅静	10.00	0.14	自然人股
48	朱怡伟	10.00	0.14	自然人股
49	刘丽芝	10.00	0.14	自然人股
50	李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51	喻宗鑫	10.00	0.14	自然人股
52	谢长兵	10.00	0.14	自然人股
53	盛华	10.00	0.14	自然人股
54	代伟宏	10.00	0.14	自然人股
55	宋建琴	10.00	0.14	自然人股
56	梁丽芳	10.00	0.14	自然人股
57	刘卫东	10.00	0.14	自然人股
58	赵继刚	10.00	0.14	自然人股
59	王正军	10.00	0.14	自然人股
60	李旭	10.00	0.14	自然人股
61	曾雨萍	10.00	0.14	自然人股
62	田璠	10.00	0.14	自然人股
63	钱诚	9.50	0.13	自然人股
64	赵跃南	9.00	0.12	自然人股
65	徐舒言	8.00	0.11	自然人股
66	罗代俊	8.00	0.11	自然人股
67	王立新	8.00	0.11	自然人股
68	吴本科	8.00	0.11	自然人股
69	源立基	7.41	0.10	自然人股
70	王春柱	6.00	0.08	自然人股
71	郝强	5.50	0.08	自然人股
72	沈秀荣	5.00	0.07	自然人股

73	郝建顺	5.00	0.07	自然人股
74	李富先	5.00	0.07	自然人股
75	易生武	5.00	0.07	自然人股
76	庞大龙	5.00	0.07	自然人股
77	王好轩	5.00	0.07	自然人股
78	孙立云	5.00	0.07	自然人股
79	窦瑞刚	5.00	0.07	自然人股
80	石强	5.00	0.07	自然人股
81	牛西昌	5.00	0.07	自然人股
82	王松	5.00	0.07	自然人股
83	赵佳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84	周秀珍	5.00	0.07	自然人股
85	潘锐	5.00	0.07	自然人股
86	欧阳艳	5.00	0.07	自然人股
87	周丹丹	5.00	0.07	自然人股
88	闫晓斌	5.00	0.07	自然人股
89	朱永亮	5.00	0.07	自然人股
90	陈远林	5.00	0.07	自然人股
91	陈九开	5.00	0.07	自然人股
92	闫闯	5.00	0.07	自然人股
93	徐占庆	5.00	0.07	自然人股
94	洪福江	5.00	0.07	自然人股
95	王宏宾	5.00	0.07	自然人股
96	张东耀	5.00	0.07	自然人股
97	陈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98	王晓芳	5.00	0.07	自然人股
99	张敏	5.00	0.07	自然人股
100	宋晓红	5.00	0.07	自然人股
101	高瞻	5.00	0.07	自然人股
102	吴永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3	岳站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4	王铁岩	5.00	0.07	自然人股
105	占小华	5.00	0.07	自然人股
106	刘虹	5.00	0.07	自然人股
107	黄镛	5.00	0.07	自然人股
108	陈昊	5.00	0.07	自然人股
合计		7,227.00	100.00	—

凯文认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明确，且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海淀科技此次股本变更完毕后仍持有发行人 38.31%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

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7月6日，海淀科技持续持有发行人44.48%的股权，2008年7月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淀科技持续持有发行人38.31%的股权，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1、经凯文律师核查，三聚有限2005年4月20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刘雷、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王宗道、刘振义、张翼和刘明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雷为董事长。刘雷、张淑荣、王宗道、刘振义、张翼和刘明勇等6位董事为海淀科技提名，海淀科技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2/3。

经凯文律师核查，上述三聚有限董事会成员自2005年4月21日至2007年10月29日未曾发生变化。

2、经凯文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2007年10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人员为：刘雷、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毕文军、王宗道、阚学诚、宋歌、杨安进、祁泳香，其中刘雷为董事长，阚学诚、宋歌、杨安进、祁泳香为独立董事。刘雷、张淑荣、毕文军、王宗道、阚学诚、宋歌、杨安进、祁泳香等8位董事为海淀科技提名，所提名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8/11，超过2/3。

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海淀科技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比例持续在2/3及以上。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海淀科技自入资发行人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未曾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报告期内，海淀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曾发生变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或接近海淀科技持股比例，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报告期内海淀科技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比例在 2/3 及以上。报告期内，海淀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也未曾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

2010年1月20日